

中国药科大学
2016 年部门预算

2016 年 5 月

目 录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表
 - (二) 部门预算表编制说明
- 三、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药科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学风优良、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之一。

中国药科大学的前身为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四年制），始建于1936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高等药学学府。建校初期，抗战爆发，学校初迁汉口，复迁重庆，精研学术，哺育英华，新中国成立后，高等药学教育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与关怀。1952年，齐鲁大学药学系和东吴大学药学专修科并入我校，成立华东药学院，1955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56年更名为南京药学院，1986年与筹建中的南京中药学院合并，成立中国药科大学。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百所高校行列，2000年2月整建制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

79年来，中国药科大学秉承“精业济群”的校训精神，存心以仁，任事以诚，兴药为民，荣校报国，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铸就了独特的治校品格，现已发展成为以药学为特色，理、工、经、管、文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地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现有玄武门、江宁2个校区，占地近2200亩。建筑面积50余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27.7万平方米，图书馆面积3.4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19.9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9.8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62万余册。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荟萃着众多知名的药学专家。在职教职工 15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91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 8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39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11 人；博士生导师 109 人，硕士生导师 268 人。现有德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长江学者” 6 人、“万人计划” 3 人、“千人计划”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人选 4 人、江苏省“双创计划” 9 人、江苏省特聘教授 9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3 个。

学校现有药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7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设有药学、中药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可在 23 个专业接收博士后人员。药学一级学科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所覆盖的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药理学等 6 个二级学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中药学一级学科为江苏省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其中中药化学二级学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学科为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

学校下辖 12 个院部系，设有 25 个本科专业，5 个专科（高职）专业。70 余年来，我校培养了 6 万多名高素质的药学专门人才，孕育了一批药学界的名家大师。

21 世纪，伴随着生命科学和药学科学的迅猛发展，医药产

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对高等药学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学校审时度势，集思广益，规划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至 2036 年建校 100 周年时，将中国药科大学建成国际知名的，以药学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法等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学校目前全日制在校生 15692 人，其中本专科生 11776 人，研究生 3638 人，留学生 278 人。

二、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847.10	一、教育支出	106,289.97
二、事业收入	37,46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00.00
四、其他收入	9,859.92		
本年收入合计	110,167.02	本年支出合计	110,189.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31,000.00
上年结转	31,022.95		
收 入 总 计	141,189.97	支 出 总 计	141,189.97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	106,267.02	59,452.02		37,460.00	16,460.00			9,355.00
20502	普通教育	106,267.02	59,452.02		37,460.00	16,460.00			9,35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6,267.02	59,452.02		37,460.00	16,460.00			9,35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00	2,695.08						5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00	2,695.08						5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0	1,501.00						39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00	1,194.08						105.92
	合计	110,167.02	62,847.10		37,460.00	16,460.00			9,859.92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	106,289.97	67,198.02	39,091.95			
20502	普通教育	106,281.84	67,198.02	39,083.82			
2050205	高等教育	106,281.84	67,198.02	39,083.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13		8.1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13		8.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00	3,2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00	3,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0	1,9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00	1,300.00				
	合计	110,189.97	70,398.02	39,791.95			

表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	59,452.02	47,121.02	12,331.00	
20502	普通教育	59,452.02	47,121.02	12,33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9,452.02	47,121.02	12,33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00		700.00	
20602	基础研究	700.00		70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5.08	2,69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5.08	2,69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00	1,50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4.08	1,194.08		
	合计	62,847.10	49,816.10	13,031.00	

（二）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我校 2016 年收入总预算 141189.97 万元（含上年结转 3102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69.4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因素，2016 年当年收入总额为 110167.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2229.56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775 万元，经营收入减少 1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759.92 万元；2016 年当年支出 11018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69.4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0361.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300 万元。

2、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6 年预算收入 11016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2847.10 万元，占 57.05%；事业收入 37460 万元，占 34.2%；其他收入 9859.92 万元，占 8.95%。

3、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6 年预算支出 1101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98.02 万元，占 63.89%；项目支出 39791.95 万元，占 36.11%。

4、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6284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9.56 万元，其中：

（1）. 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6 年预算数为 5945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02.2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19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奖助学金 2015 年为项

目支出 2016 年改为基本支出。

(2).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60204): 2016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1): 2016 年预算数 1501 万元, 比去年增长 33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教师增加及 2015 年调资导致汇缴基数增加所致。

(4). 购房补贴支出 (2210203): 2016 年预算数 1194.08 万元, 比去年增加 184.0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新教师增加及 2015 年调资导致汇缴基数增加所致。

三、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中央教育经费拨款、科学事业费拨款、项目经费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包括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高等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是指高等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

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反映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定额或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6、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50205 高等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教育部直属单位的支出，包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项目支出。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11001 节约能源利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